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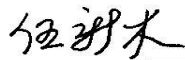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周家敏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推荐高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判断，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人员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因此，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志宏

2016年1月13日